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支付〔2014〕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省审计厅关于省本级201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审计报告（豫审财报〔2014〕65号）指出，2013年度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中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二是部分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提取现金超标准，三是部分预算单位提前支付合同保证金。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结合集中支付业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加快推进省级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豫财支付〔2013〕2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对省直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豫财支付〔2014〕1号）等规定要求，认真执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不断提高公务卡使用率，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财政确定的现金提取控制比例有关规定，严格现金管理，建立健全现金报销管理审批制度，严控现金支付范围，切实减少现金使用量。省财政将加强对公务卡使用、向个人卡划转支出及提取现金业务的监控，确保公务卡制度落实。

二、严禁提前支付保证金

各单位要加强合同执行管理，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资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保证金。同时，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采购款项时，不得采取一边支付供应商合同约定全额价款，一边让供应商将约定的保证金（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划转单位实有账户的方式，提前支付应当预留的保证金。各单位应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等采购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属于工程类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部、财政部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属于货物和服务类的，如需要保证金的，须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并采取按合同结算价款总额一定比例预留保证金。

三、规范电子附件内容

各单位申请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时，应上传电子附件（涉密事项除外）。电子附件要与所提交的支付申请相匹配，做到资料完整准确。电子附件要以原始资料为基础进行电子化转换，不得使用复印件。电子附件应以 PDF、JPG、WORD、EXCEL 等格式为主，确保资料清晰可视。一条支付业务的电子附件由多页资料形成的，应保持所有资料页面字体朝上、方向一致，并且附件可一次性全部打开或连续性查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国库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监督检查局、
监督检查一至六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2 日印发

